

# 東吳大學旁聽辦法

92年09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管理學習資源及上課秩序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旁聽生分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。
- 第三條 旁聽須經任課教師同意。旁聽以本校學生優先，校外人士次之；每科旁聽人數以該科上課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。
- 第四條 旁聽生上課座位，除任課教師另有安排外，以後排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旁聽生除應遵守任課教師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上課。
- 第六條 本校不發給旁聽生成績證明亦不授與學分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推廣部開設之課程科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